



#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07 年 3 月 28 日

#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题

(2007 年 3 月 28 日)

-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公司拟发行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赣粤高速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案之一]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并拟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关修改。主要修改情况如下：

一、将原第二十一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修改为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因债券持有人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时规定的条件和转股程序行使转股权导致公司股本增加；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期限、债券利率、转股期、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原则、还本付

息的期限和方式、赎回条款、回售条款、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等条款必须严格按照核准发行当时所公告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条款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实施。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后，公司应当及时查询股份变化情况，并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条款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办理股份变更等手续以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将原第四十六条 “下列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1、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控股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3、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债务；

4、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5、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所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修改为

“下列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并且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等事项的，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1、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 3、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债务；
  - 4、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 5、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3 月 12 日

[赣粤高速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案之二]

## 关于公司拟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已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核查,本公司已符合关于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条件。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公司拟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现将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发行方案提请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 1、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即不超过 1,200 万张的债券,每张债券的认购人可以获得公司派发的不超过 9 份认股权证,即权证总量不超过 1.08 亿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具体发行规模。

### 2、发行价格

本次拟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所附的认股权证按比例向债券认购人派发。

### 3、发行对象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股东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向公司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总规模的 50%,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

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认购意向及当时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放弃配售部分及剩余部分将根据市场情况向合格投资者发行。

## 5、债券利率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拟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利率水平及利率确定方式。

## 6、债券期限

自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发行之日起 6 年。

##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拟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自发行之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债券到期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司按照面值加上最后一年的应计利息偿还所有债券。

## 8、债券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实施情况若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债券持有人拥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公司回售债券的权利。

## 9、担保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状况确定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是否需要担保，并办理相关事宜。

## 10、认股权证的存续期

自认股权证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 1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

认股权证持有人有权在权证上市满 12 个月之日的前 10 个交易日、以及满 24 个月之日的前 10 个交易日内行权。

## 12、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及其调整方式

本次发行所附每张权证的认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110%，以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均价。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具体行权价格及确定方式。

在认股权证存续期内，若赣粤高速的股票除权、除息，将对本次权证的行权价格、行权比例作相应调整。

(1) 公司股票除权时，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比例分别按下列公式进行调整：

新行权价格=原行权价格×(公司股票除权日参考价 / 除权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新行权比例=原行权比例×(除权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 公司股票除权日参考价)。

(2) 公司股票除息时，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不变，行权价格按下列公式调整：

新行权价格=原行权价格×(公司股票除息日参考价 / 除息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 13、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

本次发行所附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为 1: 1, 即每 1 份认股权证代表 1 股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的认购权利。

### 14、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收购温厚高速和九景高速应付的 30 亿元收购价款。

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足,或资金到位时间与上述资金用途的需求时间不一致,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解决,募集资金若有剩余,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 15、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拟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 16、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处理分离交易可转债担保等相关事宜、制定和实施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最终方案以及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如发行前国家对分离交易可转债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2、授权董事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合同、承销及保荐协议等);

3、授权董事会在认股权证行权期后,根据实际行权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

4、授权董事会办理分离交易可转债的上市手续,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方案尚须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3 月 12 日

[赣粤高速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之三]

##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公司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以及所附认股权证持有人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支付收购温厚高速和九景高速应付的 30 亿元收购价款,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于 2006 年收购控股公司江西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温厚高速和九景高速全部资产及相关权益。

温家圳至厚田段高速公路(温厚高速)是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中上海至昆明高速公路和北京至福州高速公路在江西境内的重合段,路线起始于进贤县温家圳,与上海至昆明高速公路黎园至温家圳段(黎温高速)直接连接,终于新建县厚田乡,与赣粤高速公路南昌至樟树段(昌樟高速)厚田互通立交相接,路线全长 35.5 公里,1996 年 12 月 28 日开工建设,1999 年 2 月 8 日建成通车,批准收费年限为 30 年。

九江至景德镇高速公路(九景高速)是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中杭州至瑞丽在江西省境内的重要路段,路线起于赣粤高速公路南昌至九江段(昌九高速)木家垄立交桥,与昌九高速连通,终于景德镇市罗家滩,与杭州至瑞丽国家重点高速公路景德镇-婺源-黄山(景婺黄)及景德镇-婺源-常山(景婺常)相连接,路线全长 133.64 公里,1997 年 3 月 27 日开工建设,2000 年 11 月 18 日建成通车,批准收费年限为 30 年。

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对温厚高速、九景高速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华普评字[2006]0167 号和 017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温厚高速、九景高

速的评估价值分别为 143,712.99、244,439.60 万元，合计 388,152.59 万元。

根据控股公司和本公司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及《分期付款协议》，公司应向控股公司支付的温厚高速、九景高速收购价款分别 140,000 万元和 160,000 万元，合计 300,000 万元，评估价与收购价之间差额作为股改对价的一部分，本公司应分别在 2007 年 6 月 30 日之前、2008 年 6 月 30 日之前、2009 年 6 月 30 日之前、2010 年 6 月 30 日之前和 2011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控股公司支付 8 亿元、7 亿元、5 亿元、5 亿元和 5 亿元的收购价款。

本公司按期支付收购价款是保障收购行为最终有效完成的必要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收购控股股东优质资产的价款，将有利于保障公司收购资金来源，降低公司融资成本，节约财务费用，提高盈利能力。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3 月 12 日

[赣粤高速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之四]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编制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现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2002 年 10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114 号文批准，公司向国有法人股股东配股 222,493 股普通股，向社会公众股东配股 36,000,000 股普通股，共配售 36,222,493 股，配股价为每股 10.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5,641.35 万元，已于 2003 年 1 月 7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以中磊验字[2003]200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 二、根据招股说明书所载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
合资建设昌泰高速公路	356,413,530.47
合计	356,413,530.47

### 三、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完成(工)程度	实际投入时间
合资建设昌泰高速公路	356,413,530.47	356,413,530.47	100%	2003年
合计	356,413,530.47	356,413,530.47		

注 1: 2003 年 8 月，公司利用 2002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 356,413,530.47 元和部分自筹资金，与江西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和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江西昌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共建昌泰高速公路。

注 2: 上述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与承诺项目一致。

注 3: 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 2003 年度报告、2004 年度报告、2005 年度报告及 2006 年度中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 四、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收益情况

公司投资 356,413,530.47 元设立江西昌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增加投资收益 13,652,646.21 元, 2004 年增加投资收益 45,553,203.33 元、2005 年增加投资收益 43,357,193.88 元、2006 年度增加投资收益 51,854,859.48 元。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增加投资收益 154,417,902.91 元。

#### 五、结论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已将前次募集资金净额 35,641.35 万元用于合资建设昌泰高速公路, 占全部募集资金净额的 100%。

公司已按照《配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使用了前次配股所募集的资金, 且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3 月 12 日

附件: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中磊专审字[2007]2004号)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 (Add): 北京丰台区星火路 1 号昌宁大厦 8 层  
电话 (Tel): (086—010) 51120372 51120373 51120375  
传真 (Fax): (086—010) 51120377 邮编 (Post): 100070  
网址: www.zlcpa.com.cn 邮箱 (E-mail): zl-cpa@263.net

ZHONG LE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dd: Changning Building Xinghuo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CHINA

中磊专审字[2007]2004 号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贵公司董事会委托,对贵公司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证据、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我们的责任是根据贵公司董事会提供的资料发表审核意见。本专项报告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要求出具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审核已提供资料,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所发表的专项审核意见是在进行审慎调查,实施了必要审核程序的基础上,根据审核过程中所取得的材料做出的职业判断。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次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公司债券目的使用,不作为其他目的。我所同意将本专项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公司债券所必备的文件,随同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对本专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2002 年 10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114 号文批准,贵公司向国有法人股股东配股 222,493 股普通股,向社会公众股东配股 36,000,000 股普通股,共配售 36,222,493 股,配股价为每股 10.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5,641.35 万元,已于 2003 年 1 月 7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以中磊验字[2003]200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 二、根据招股说明书所载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
合资建设昌泰高速公路	356,413,530.47
合计	356,413,530.47

## 三、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完成(工)程度	实际投入时间
合资建设昌泰高速公路	356,413,530.47	356,413,530.47	100%	2003年
合计	356,413,530.47	356,413,530.47		

注 1: 2003 年 8 月, 贵公司利用 2002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 356,413,530.47 元和部分自筹资金, 与江西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和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江西昌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共建昌泰高速公路。

注 2: 上述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与承诺项目一致。

注 3: 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贵公司 2003 年度报告、2004 年度报告、2005 年度报告及 2006 年度中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与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没有差异。

## 四、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收益情况

贵公司投资 356,413,530.47 元设立江西昌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增加投资收益 13,652,646.21 元, 2004 年增加投资收益 45,553,203.33 元、2005 年增加投资收益 43,357,193.88 元、2006 年度增加投资收益 51,854,859.48 元。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增加投资收益 154,417,902.90 元。

## 五、审核结论

经审核, 我们认为, 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与贵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及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完全相符。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二日